证券代码：300190　　证券简称：维尔利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59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》；2018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会议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会议**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**《公司章程》**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16,300 万元用于公司餐厨垃圾处理、渗滤液处理等主营业务有关的工程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计总投资	2018 年预计付款	2019 年预计付款
1	绍兴市大坞岙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改扩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	2,400	700.00	300.00
2	东部环保电厂渗滤液处理系统（生化处理部分）设备成套供货项目	3,500	1750	750
3	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（一期）工艺系统工程	5,100	2,100.00	900
4	ONNUT 固废处理中心社区垃圾处理项目	9,100	6,000.00	1,500
5	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（一期）厨	3,600	1,610.00	690

	余垃圾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工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			
	合计	23,700	12,160.00	4,140.00

以上项目预计总投资合计 23,700 万元，其中 2018 年预计支付 12,160 万元，2019 年预计支付 4,140 万元，合计 16,300 万元，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 16,300 万元，剩余工程成本 7,400 万元通过自筹资金支付。以上项目预计总投资如有变动，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。

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公司部分项目工程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需要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7 月 9 日